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切实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利益，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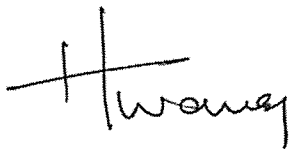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HWANG YUH-CHANG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wang Yuh-Ch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vertical stroke followed by the word 'Hwang' in a cursive script.

2022年8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蹇锡高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 Xi Gao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2年8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LI ALEXANDRE WEI

签字：



2022年8月18日